

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
-智慧农业、安全设备建设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智慧农业、安全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第一标段：智慧农业交易平台及一体化农业监测站

合同编号：登工招 202512166

甲 方：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2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投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智慧农业、安全设备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智慧农业交易平台及一体化农业监测站

项目编号：登工招202512166

(2) 采购计划编号：登工招202512166

(3) 项目内容：

①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智慧农业、安全设备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智慧农业交易平台及一体化农业监测站】项目硬件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系统集成、质保服务。

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二、合同金额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 全额付款: _____

☐成本补偿: /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甲方名称：【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85MB1679588K】

户名：【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136号】

联系电话：【0371-62826089】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6768859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25206105306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11 号1号楼】

联系电话：【13598890012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单位银行账户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三. 合同履行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60】日内完成平台及硬件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5】年。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本项目质保期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

3.3 履约地点：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3.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3.5 分期履行要求： /

3.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四. 合同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赵彬朴】。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2】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1.3 其他： / 。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3：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结合项目验收标准成立验收小组（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技术、服务、货物规格、质量要求、安全标准、试运行）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验收小组成员单位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5.1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招标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3) 合同专用条款（见附件）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2 本项目质保服务5年，在质保期间系统免费升级维护并配合采购人平台运营工作，规范详见【附件4：质保服务规范】。

5.2.1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2.2 其他：_____。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5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

6.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0 该项目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初验后起，完全归属于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6.11 其他：_____。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7.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7.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7.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乙方应于配合,及时处理相关问题,使问题妥善解决。

7.6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7 乙方应严格履行《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智慧农业、安全设备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

7.8其他: 无。

八、 保密条款

8.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8.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8.3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

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8.4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8.5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6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7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8.8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九、数据安全与保护

9.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9.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3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9.4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9.5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9.6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7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全部按纯国产化建设和采购，同时按上级文件精神后期做好国产化免费升级工作。

9.8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单位银行账户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

10.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扣除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0.3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10.4 乙方应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5 其他： 无。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11.5 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2.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2.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2.4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2.5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2.6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2.7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2.8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东段】

电话：【0371-62826089】

联系人：【赵彬朴】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11 号1号楼】

电话：【13598890012】

联系人：【杜洪飞】

十三、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3.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和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5.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附件

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2：费用明细表

附件3：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4：质保服务规范

附件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甲方（招标人）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方联系人	赵彬朴	乙方联系人	杜洪飞
甲方联系电话	0371-62826089	乙方联系电话	13526881669
甲方通信地址	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11 号1 号楼
甲方邮政编码		乙方邮政编码	450000
甲方电子邮箱		乙方电子邮箱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167688597
甲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1702029109201027859

.....（以下无正文）

附件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登封智慧农业交易平台				
1	智慧农业交易平台网站群	建设登封智慧农业交易平台网站，网站支持覆盖市、乡镇（街道）、村三级架构，登封智慧农业交易平台主网站，市级、乡镇级智慧农业交易平台分网站，市级网站负责各级乡镇数据的汇总与展示，负责发布和管理本区域的相关信息和挂牌、竞价项目。通过主站导航进入各级分平台网站，乡镇级网站具备独立运行维护更新发布网站数据的功能，根据权限各个乡镇设置独立的网站管理员账号管理本地区网站。	套	1
2	智慧农业交易管理系统	系统中实现对农村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要素等交易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的管理，涵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农村土地相关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及依法可交易的其他财产权益，村集体建设工程等。	套	1
3	代办任务子系统	根据当前登录账户操作权限，列出待办事项，方便快捷进行工作办理。用户所有的代办工作均在该功能中找到，找到待办任务后可以直接点击办理；并且在此可以查看需要当前用户办理项目的基本信息、历史办理流程及审批意见等。	套	1
4	挂牌交易子系统	网站上对应栏目披露挂牌交易信息，审核通过后的交易，需根据交易标的实际的网站和纸质挂牌时间，进行实际挂牌时间设置。设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时间在网站上对应栏目披露挂牌交易信息。	套	1
5	信息发布子系统	通过所有职能部门审核的信息，在预定的发布时间方能进行交易信息发布。发布的农产品信息包括农产品名称、品种、等级、所在地、数量等。发布的土地流转信息包括：发布时间、报名时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转出方名称、联系电话、坐落位置、四至、种植土地性质、权属类型、面积、转出方式、拟转出期限、转出用途、地上物情况、交通情况等。	套	1
6	意向审核子系统	意向受让资格审核通过后，由交易后台业务人员发布意向受让资格通知。	套	1
7	保证金子系统	生成保证金收费单据、保证金收费确认、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审核、保证金缴纳确认、保证金到账通知、保证金自动或手动退保、保证金转价款、保证金转服务费等	套	1
8	项目管理子系统	实现对农村产权标的交易信息的管理以及农村产权出让要求及信息披露事项的管理	套	1
9	成交管理子系统	对交易方式管理，例如网络竞价、协议转让等	套	1
10	价款结算子系统	通过该系统实现保证金缴纳、保证金退款、交易价款划入、交易价款划出、交易手续费收取等功能	套	1
11	鉴证书子系统	流转合同网签、出具鉴证、鉴证书查询、鉴证书查看、出让方鉴证书打印、出让方鉴证书发放、受让/承租方鉴证书打印、受让/承租方鉴证书发放、鉴证合同查看、流转交易信息查看、鉴证书统计查询等	套	1
12	归档子系统	项目办结后，对所有项目纸质材料进行归档。归档需要记录项目基本信息、归档人、归档时间、归档位置、归档材料份数、档案编号、归档情况记录等信息。	套	1
13	意向方管理子系统	通过该功能针对意向采购方（受让方）信息查询和管理。对于需要退出意向受让的，可以在该功能中进行操作。项目查看页面，在征集到的采购方（受让方）页面中，可进行意向采购方（受让方）退出申请操作，输入申请退出的原因后，则该申请被提交。同时校验项目相关状态和信息，在采购方（受让方）提交审核至项目成交前均可申请退出。	套	1
14	专家管理子系统	支持专家的分类管理，支持对分类信息的添加、修改、删除。支持专家的信息管理，支持对人员信息的添加、修改、删除。	套	1
15	项目信息查询子系统	查询系统中所有登记的项目包含多种状态下的项目例如：审核不通过、未受理、公告确认未通过、已提交《待审核》、待委托受理审核、委托协议签订中、编制公告、等待挂牌、挂牌、延牌、摘牌	套	1

16	电子竞价系统	实现正向（1次）多次竞价、反向（1次）多次竞价、专场顺序竞价，标的整体竞价、单价份额竞价、专场竞价、优先购买权报价等多种竞价模式，支持线上线下同步竞价	套	1
17	竞价标的子系统	竞价标的管理，设置竞买人，竞价时间等多属性设置。	套	1
18	竞价大厅子系统	竞价现场；现场动态显示、竞买人报价、竞价大屏幕展示、竞价组织方设置等竞价环节功能系统	套	1
19	抵押融资登记系统	主要功能包括：抵押贷款申请，提供抵押人信息、抵押权人信息、抵押物信息、抵押贷款合同信息的录入、审核、管理，抵押申请书、抵押贷款审批表、抵押贷款审核、银行委托函、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管理、审核、打印功能；抵押贷款审核，可在线查看对应的抵押申请书，同时自动生成抵押审批表。审批结束后，管理员可以看到审批通过的证书信息，智慧农业交易平台保存村民的相关物权证书后生成银行委托函、他项权利证书，同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反馈材料一同发送至贷款机构，完成贷款业务处理。抵押登记，贷款银行对办件进行处理后向交易中心出具回执，根据回执中发放贷款金额和期限完成抵押登记。抵押登记管理，智慧农业交易平台可对已经完成抵押登记的信息进行查询和管理、打印。	套	1
20	统计分析系统	针对所有挂牌交易的多种类型统计：成交统计、鉴证书发放统计、交易情况综合统计、信息发布统计等。	套	1
21	智慧农业交易监管系统	主要功能包括交易时限预警、低价中标预警、信息发布监管、交易评估监管。	套	1
22	智慧农业交易APP（安卓版、IOS端、微信小程序）	具体业务操作功能包括：首页、信息、挂牌、竞价、我的五个板块。首页实现轮播图展示、交易品种展示、最新资讯展示、挂牌交易列表；信息（信息展示）板块实现成交公告信息、交易规则、相关法律、政策文件；挂牌模块实现挂牌交易列表、挂牌交易搜索、挂牌交易详情意向登记（报名交保）；竞价模块实现竞价项目列表、竞价项目搜索、竞价项目详情、在线报价；我的（个人中心页）实现个人信息展示、个人信息维护（完善）、实名认证、基本信息更新、我的消息、我的收藏、竞价中项目、已结束竞价项目、竞价成功项目、我的挂牌交易（我是出让方）、我报名的项目（我是意向采购方（受让方））、我成交的项目、我的合同（合同查看、在线签约、电子合同下载）、修改密码、服务协议、隐私政策、注销账户、退出账户。 移动端实现注册用户身份自动校验实名认证、实现电子合同签约功能。	套	1
23	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包括：（A）站点管理：管理网站的基本信息：所属系统、所属机构、站点名称、站点代号、域名、站点所在根目录等基本信息；同时可以配置站点其他相关参数，如LOGO、SEO关键字、站点简介描述等参数；管理此站点常用的模板如：通用资源模板、top公用导航模板、首页布局index模板、底部bottom模板，实现在线模板编辑；实现根据所选模板进行发布站点，生成首页布局结构。（B）栏目管理：管理站点下所有栏目操作；对栏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栏目支持多层级主、子栏目。支持配置栏目其他相关参数：如栏目首页地址、栏目类型、SEO关键字等属性。可以对每个栏目的列表和详情页进行模板配置，在线模板编辑。另外还需要具备分页条数配置、推送列表数据配置、发布栏目等功能。（C）文章管理：可以管理各个站点下各级栏目下的文章内容，支持文章新增、修改、发布、预览、撤销发布等操作，支持按照条件搜索查询、图片及附件上传发布预览、发布数据推送等功能。支持生成静态化数据，静态化页面（支持html和shtml多种格式）功能。（D）敏感词管理：管理文章发布涉及到的非法、忌讳等敏感词，对相关词进行过滤处理。	套	1
24	workflow 软件	包括 workflow 绘制、 workflow 定义、 workflow 导入、 workflow 节点设置、 workflow 启用、 workflow 停用、 workflow 更新、 workflow 查看、流程活动管理、 workflow 定时任务、 workflow 任务管理、 workflow 日志、 workflow 接入系统注册等。	套	1
25	基础支撑系统	包括统一登录、会员管理、机构与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网站管理、数据字典管理、通知消息管理、工作日管理、系统安全审计管理等。	套	1

智慧农业硬件				
序 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 位	数 量
1	气象环境监测设备	自带定焦小球机，支持可视化监测 自带太阳能供电，适合无市电场景使用 内置物联网关，支撑4G和有线两种传输方式，组网灵活 温度检测：量程：-40℃~65℃ 精度：±0.3℃（@25℃） 湿度检测：量程：0-100%RH 精度：±3%RH（10-90%RH）无凝露 气压检测：量程：300-1100hPa 精度：±0.3hPa（@25℃，950hPa-1050hPa） 风速检测：量程：0-30m/s 精度：±3% 风向检测：量程：16方位 精度：方位 雨量检测：量程：0.01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 精度：≤±1% 扬尘检测：量程：0-1000ug/m3 精度：10%±10（<500 ug/m³） 环境亮度检测：量程：0-200000Lux 精度：±3% 紫外线强度检测：量程：0~70 W/m2 精度：±3%（25℃） 二氧化碳浓度检测：量程：0-5000ppm 精度：±70ppm或读数的3% 土壤温度检测：量程：-20~80℃ 精度：±0.5℃ 土壤湿度检测：量程：0-100%RH 精度：±3%Vol 通信方式：4G全网通+有线网口 有线通信距离：100米 电源输入：AC 220V 1A，额定功率<20W 设备接口：AC 220V接线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20℃~60℃ 防护等级：IP54 产品尺寸：立杆高度2米 安装方式：立杆	台	4
2	SD卡	TLC晶元，擦写次数3000次 标称容量128GB 带品牌丝印，无包装 Class10，UHS-I（读90MB/s，写45MB/s）； 尺寸14.99mm*10.92mm*1.02mm； 工作温度：-25℃~85℃ 存储温度：-40℃~85℃	片	4
3	一体化气象站定制围栏	定制一体化气象站围栏，面积不低于9平方，围栏长度不低于12米	套	4
4	辅材	线缆、网线、弯管等	项	4

气象环境监测系统				
1	气象数据接入管理	基于物联传感设备，有效整合图像数据、环境数据、作物生理数据、气象数据，为农户作物种植提供数据支撑，保障植株始终处在一个良好、适宜的生长环境中，切实提高作物的种植管理水平。	套	1
		1. 数字化数据展示：通过多维图表将采集的数据及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展示，利用折线、柱状图等方式将核心数据及关键成果集中在平台进行展示，用于区域内智慧农业的宏观监管，便于调度指挥，数据动态更新。		
		2. 支持按照日、周、月、季、年的方式统计。		
		3.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温湿度、土壤电导率、土壤氮磷钾、土壤PH、空气温湿度、空气光照强度、水质ph、水质电导率、灌溉施肥统计、农药用量统计、区域用电等各种类型数据统计。		
		4. 支持按照环境量和区域进行数据统计。		
		5. 支持报表导出，支持导出为csv。		
2	监测数据查询统计	1、支持将监测数据通过接口方式对接至开封市、郑州市、河南省等上级农业相关平台；	套	1
		2、支持土壤温湿度、土壤电导率、土壤氮磷钾、土壤PH、空气温湿度、空气光照强度、水质ph、水质电导率、灌溉施肥统计、农药用量统计等数据的对接；		
		3、支持将各类统计分析数据对接至上级平台；		
		4、支持对接数据的扩展。		

附件2：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 (元)
登封市城市大脑 -智慧城市建设 项目(二期)- 智慧农业、安全 设备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费	3858304.72	6	231498.28	4089803
	设备费	84955.75	13	11044.25	96000
合计		3943260.47	/	242542.53	4185803

河南新联盛

附件3：项目验收标准

（一）验收依据

1.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2. 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验收组织与程序

1. 验收组织：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主体为甲方；
2. 验收申请：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完整的验收资料（含项目建设报告、技术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
3. 验收时限：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测试，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书；不合格的，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乙方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三）核心验收内容及标准

1. 智慧农业交易平台验收标准

（1）平台架构与功能完整性

- 需实现市、乡镇（街道）、村三级架构覆盖，主网站与各级分网站功能正常，市级网站可汇总展示乡镇数据、发布管理相关信息及挂牌竞价项目，乡镇级网站具备独立运行维护、数据发布及管理员账号权限管理功能；
- 核心子系统（含智慧农业交易管理系统、代办任务子系统、挂牌交易子系统、等25个子系统）全部建成并正常运行，功能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各项要求，无缺失或功能异常；
- 智慧农业交易APP（安卓端、IOS端、微信小程序）功能完整，涵盖首页、信息、挂牌、竞价、我的五个核心板块，实现注册用户身份自动核验实名认证、电子合同签约等功能，各板块操作流畅、无卡顿。

（2）数据功能与性能

- 商业大数据系统需完成用户基础与行为数据、商品信息数据等各类数据的抽取、清洗、转换、存储、挖掘及分析，数据处理准确、及时，可视化展示清晰，支持按日、周、月、季、年统计，可导出 csv 格式报表；
- 平台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并发用户数满足实际业务需求，无数据丢失、错漏现象；
- 支持与登封市、郑州市、河南省等上级农业相关平台的数据对接，对接数据类型完整（含土壤温湿度、空气温湿度等各类监测数据及统计分析数据），接口稳定、数据传输顺畅。

（3）技术文档完整性

-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测试报告、接口文档等；
- 文档内容规范、准确，可指导用户正常使用及后续维护。

2. 气象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验收标准

（1）硬件设备验收

- 一体化农业监测站数量、型号符合要求（4 台），自带定焦小球机、太阳能供电系统及物联网关，支持 4G 和有线两种传输方式；
- 各监测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等）的量程及精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SD 卡（4 片）、一体化气象站定制围栏（4 套）及辅材等配套设备齐全，性能达标，SD 卡为 TLC 晶元、标称容量 128GB、Class10 级别；围栏面积不低于 9 平方，长度不低于 12 米；
- 设备安装规范，立杆高度 2 米，工作温度和湿度满足 -20℃~50℃ 要求，设备运行稳定。

（2）气象环境监测系统功能验收

- 气象数据接入管理系统可有效整合图像数据、环境数据等各类数据，实现数字化数据可视化展示，支持按环境量和区域统计；
- 监测数据查询统计系统功能正常，数据统计类型完整，支持数据对接扩展；
- 系统运行稳定，数据采集实时、准确，传输无延迟，监测数据可正常存储、查询及导出。

3. 整体质量验收标准

- (1) 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2) 建设期控制在 360 日历天内，无逾期竣工情况。



附件4：质保服务规范

（一）质保期限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限为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本项目质保期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间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并配合甲方进行平台运营工作。

（二）质保范围

1. 智慧农业交易平台全部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故障修复及免费升级；
2. 气象环境监测设备（一体化农业监测站、SD卡等）及监测系统的硬件维修、更换及软件维护；
3. 质保期内，因设计、材料或工艺缺陷导致的设备或系统故障，均属于质保范围；因甲方使用人员人为操作不当、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除外，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三）质保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与故障处理

- （1）设备制造商在郑州境内设有正规维修点和维修机构及必需的零部件备件库；
- （2）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响应，明确故障处理方案；一般故障4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72小时内解决；
- （3）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若乙方未能在产品故障报修后三个月内排除故障的，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
- （4）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乙方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软件升级与维护



(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服务，及时响应甲方基于业务需求的合理功能优化建议（不涉及重大功能变更）；

(2) 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巡检完成后提交巡检报告，说明系统运行状态及处理的问题。

3. 技术支持与培训

(1) 质保期内提供无偿的维保服务；

(2) 乙方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内容，培训对象覆盖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确保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系统；

(3) 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通过电话、邮件、远程协助等方式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疑问。

4. 质保期满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满后，乙方需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修、备件供应、软件维护等，收费标准应合理、透明，提前与甲方协商沟通；

(2) 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备件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合理价格。

（四）质保责任

1. 乙方未按本规范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非原厂正货、次品、旧品、水货或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质保金管理

质保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及服务违约的，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附件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2 月 2 日